

“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

杨 宜 音

内容提要：本文以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获得的经验研究资料描述和分析中国人日常生活中“外人”变成“自己人”的过程，探讨中国人人与人之间建构信任的逻辑。研究发现，自己人概念表达了中国人是将他人包容进自己的自我(家)边界之内而形成一信任边界的；这一边界既有区别内外的功能，也有自己人与外人相互转化的互通功能；内外互化的结果不是形成内外心理群体而是形成心理身份。“自己人”这种信任建构是从传统的“自家人”信任建构发展而来的，也是一种关系性信任。

社会心理学家发现，信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无论是人际信任还是制度信任，它折射出人们对人类本性的基本信念，也影响到人际交往中的预期和决策(Wrightsmann, 1990)。信任范畴中的人际信任(interpersonal trust)是一个具有丰富含义的概念，一般被定义为“对某种人际关系具有的信心的程度”(Johnson-George & Swap, 1982)。有研究发现信任有若干构成因素，例如“一般性信任”、“情感性信任”、“可靠性”、“可依赖性”、“可信”等(Johnson-George & Swap, 1982)，或从“可信”(trustworthy)中进一步分离“胜任”(competence)和“可依赖性”(responsibility)两个因素(Earle & Cvetkovich, 1995)。可见，人际信任是个体对交往对方的合作性动机与行为、行为与角色规范之间出现因果连带的可靠性预期。

在中国人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自己人”概念一般有“信得过”、“靠得住”、“放心”、“过心”等信任或被信任的含义，而“外人”则有相反的含义。因此，从描述和分析中国人日常生活中“外人”变成“自己人”的过程入手可以探讨中国人人与人之间建构信任的过程。为了对自己人现象做较为系统的研究，本研究采取定质研究的策略，使用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等具体方法，研究了以下内容：(1)什么人被视为自己人？什么人被视为外人？(2)外人可不可以变成自己人(或相反)？(3)外人是如何变为自己人的？(4)外人变为自己人的后果是什么？

一、研究方法与背景资料

为了在真实生活情境中观察和描述自己人现象，本研究在华北农村和都市选择了适当的研究地点、家户和个人，在良好的信任基础上进行了三个月的直接自然观察和深度访谈^①。限于篇幅，本文选取其中两个个案作为讨论上述四个问题的资料。下面分述个案背景。

^{*} 本研究根据作者的博士论文《“自己人”及其边界——关于“差序格局”的社会心理研究》的部分内容修改和扩展而成，在此特别向论文指导老师陆学艺和杨中芳以及为我提供帮助的被研究者表示感谢。

^① 限于篇幅，作者将另文详细说明关于若干被研究者的选择、信任的建立、资料的类型和获取方法、相互印证的资料等研究过程和结果。

(一)农村被研究者

在与选定农户共同生活、交往大约半年(在村内生活 45 天)之后,对该农户所处村庄的自然、经济、社会、历史有了基本认识,对其家族成员、姻亲关系、个人经历、性格特点、家庭经济状况等有了比较完整的了解。同时观察到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种交往事件(例如,亲缘关系走动、送礼、宴请、探视病人、祝寿、奔丧、介绍工作、消闲、生活或生产求助或互助等)以及被研究者对关系的评价。此后的半年(在村内生活 20 天),重点观察了该农户被研究者(男,47 岁,初中文化,曾经在部队服役,当过货运司机,现任村干部,以下简称 Y)为儿子操办婚事的主要过程,例如择期、谢媒、婚礼等仪式。在婚礼之后,将礼帐上的名单与实际交往关系对照、补齐,请被研究者根据亲疏程度将与自家有往来的 192 户(包括自家人)分类、排序,并对各类别命名和说明。被研究者还详细和反复地回忆和解释了与这些户(人)交往的感受、评价、曾经发生的事件和归类的原因。

(二)都市被研究者

在与被研究者保持 20 年的交往基础上,对被研究者进行了系统的深度访谈。按照时间脉络和通讯录的线索汇总和补齐各种存在关系的人员、分类、命名、逐一回忆了交往的基本范围、交往形式、交往原因、交往感受、交往中断的情况、被研究者使用关系类别概念的含义和使用情境及对交往关系的总体评价和分析等。

二、研究结果

(一)农村被研究者

农村被研究者将自己的关系(192 户)根据亲疏程度分为 12 级,并合并为 5 大类,见表 1。

对于有关自己人的做法和看法:

1. 什么人被视为自己人? 什么人被视为外人?

从观察和访谈获得的资料看,农村被研究者在一和相对两种意义上使用自己人概念^①。一般意义的自己人指“自家人”,相对意义的自己人指在一定情境下划定的内外区别边界朝向自己的这部分人。前者是目前生活中最常用的意义,说明家庭边界的基本和重要。在这一个案中,尽管被研究者已经在 20 年前与父母大家庭初步分家(以后又陆续分了几次),但是,夫妻儿女小家庭仍然不是他唯一的家庭概念,即大家庭的意识比较强。同时,由于姻亲关系地位的上升,岳父母的地位也有上升,可以看到家庭概念的某些变化。相对意义的自己人是将一般意义自己人内外区分的内涵外推到自家人以外情境下产生的,可以由此看到边界的可伸缩特性。以下摘自访谈录音:

问:刚才咱们说,给海滨(被研究者之子)办事(婚礼),请什么人不请什么人(赴宴),这涉及不涉及你什么是自己人,什么不是自己人的观念呢?

Y:那个啊?要我说也涉及到了。这个外人和内人,这看在什么情景下说外人和内人。你假如说:Z(被研究者之妻)和我,我们两人跟你,我们俩是内人,跟你是外人。可是要是说,再来一个哪怕是庄里的人,跟我没多大交往的人,我就认为咱们这个是个内人。他就算外人。

问: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① 在实际生活中,“自己人”一词的使用比较少,而“外人”一词使用较多。

表 1

		类别序列	类别命名	关 系	户数
亲密信任义务	1	1	自家人	妻子、儿子、儿媳、女儿	1
		2		父母、岳父母	2
		3		兄弟	3
	2	4	近亲与至交	叔伯爷爷、妹妹、妻兄弟、妻妹、妻表妹	6
		5		妻表妹、邻居、姨、干亲、妻姑、妻叔妻舅、妻姨妹、妻堂姐、师傅、表叔	19
		6		堂房姑姑、堂房姑表弟、儿媳的叔叔、儿媳的姑姑、儿媳的姨	15
3	7	近交和远亲	同事、战友、近邻、族叔	24	
	8		近邻、同事、远亲	10	
疏远少信任少义务	4	9	交往略多的人	老邻居、远亲、同事	23
		10		邻居、村内企业主、有过交道的人	45
	5	11	交往较少的人	远族亲、远邻居	36
		12		远邻居	8

Y: 相对的概念。比如说,我当兵去了,周广中(同年应征入伍,并且在同一部队服役的同村人)我们两人,他就算内人。范围再广点呢,我们一个县的就算是内人。没别人,咱们都是老乡。假如说,我到四川去当兵去,这廊坊地区就两个人,有一个安次县的,一个冀东县的,那(那个冀东县的和我)我们两人就可以说是自己人了。……

问:我昨天问嫂子(指被研究者之妻)什么人是自己人,她就笑。说,“那还得是我和你大哥。”

Y:我们两个肯定是自己人。说,海滨、海静(被研究者之子、女)和小静(被研究者之儿媳)呢,要说,如果我这圈划得小呢,就连他们俩(仨)都没有。再往大了划,就把他们包含在里边了。再往大了划,就把我父亲包含在里边了。再往大了划,就是她的父亲,然后是我的兄弟、她的弟弟他们。可是在这圈里头,它也不完全一样。假如说,我们哥们四个也不完全一样。还得论什么事,还有人的秉性、行为不一样。这哥儿俩可能就显得密切点,那哥儿俩就生疏点。

2 外人可不可以变为自己人(或相反)?

在相对自己人的意义中,已经很容易看到外人变成自己人或相反的可能性,由于在特定情境下,自己人边界可以向外扩展,原本为外人的人就可能被包容到边界内而成为自己人。在传统的社会里,这样的过程总是在亲属制度层面上发生着。例如,原本相互不认识的“陌生人”,通过缔结婚姻关系而变成亲缘身份的“自己人”。或者,由于亲属的去世,原有连带交往的亲缘关系也就中断了。民谚有“姨娘亲,一辈亲,死了姨娘断了亲,”就是讲这样一种情形。另外,上一代人没有出“五服”的亲缘关系,在下一代人那里就可能出了五服。在家庭中当家人出现变化的时候,就会有的是不是保持五服以外关系的新决定。这有一些因经济原因无法保持

礼尚往来而中断的和一些因特殊的原因被迫中断亲缘关系的情况。这些变化,基本上属于亲缘身份的改变,因此,在亲属网络中是不是自己人变成外人或外人变成自己人,可以通过仪式行为来表达、获知以及被理解。下面就是农村个案中的一段访谈记录:

婚礼刚刚结束,正碰到 Y 妻妹的婆婆病逝。我问 Z,这次丧礼她要不要参加,要带什么礼物。她告诉我,是不是去最后要看对方“给不给话”。“给话”就意味着对方希望与自己保持亲属往来。如果“不给话”,就要理解对方认为自己与他的关系比较远了,可以不去,对方此后便不再作为亲属往来,在婚丧仪式上便可以免去亲属之间往来的礼仪。如果对方没有“给话”,而自己仍然决定去,就是表明自己这方面愿意保持,如果对方不在下次自己的大事还礼的话,也可以看出对方不愿意保持往来关系。有的人不愿意从自己这方面中断关系。

在传统社会中,由于交往也导致了自己人与外人的相互转化。这种现象发生是个人性的,即在个人之间的交往中,相互建立了亲密情感、信任和义务感。但是,由于传统的自己人是亲属自己人,因此,这样的外人变为自己人往往要获得相应的拟亲属身份,例如,干亲、拜把子兄弟等。这一过程被称为“拟亲化过程”。与之相对的是由于不再交往而中断的亲属关系,即“去亲化过程”。从这一进一出的过程看,自己人边界不仅是一个可伸缩的边界,也是一个可渗透的边界。大量外人变为自己人的情形(或相反)都是这一特性使然,我们在 Y 的关系分类中可以发现,第 2 类(近亲与至亲)第 5 级有 3 个非近亲属关系:邻居、干亲、师傅。这三个人被 Y 视为干哥们、干亲戚和干长辈而被排在与近亲相同的地位上。这说明,外人通过交往是可以被接纳为自己人的。

3. 外人是如何变为自己人的?

限于篇幅,此处仅以 Y 视为干哥们的 W 为例。Y 与 W 小学同班同学,又是近邻。Y 比 W 大一岁。上学时他们坐同桌,下学以后总是一起玩耍或一起割草。W 说,“我们干啥都在一起。”成年后,Y 当兵离开了村子,W 在村里当了“赤脚医生”。他们仍然相互通信,Y 把自己的许多事情和想法都告诉 W。在 Y 成为村干部的时候,W 也成了小有名气的医生。他自己开了一家诊所,自学了大专医疗专业课程,还发表过有关论文并获得过奖励。他们两个人成为公认的好朋友。尽管如此,他们彼此的来往却不多。他们之间相互非常信任、非常认可、欣赏或赞同,W 说,他与 Y 之间很默契。在谈到什么是“自己人”的时候,Y 认为,“自己人”最重要的是相互理解和信任。以下的谈话就是围绕这个话题进行的:

问:那你跟 W 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Y:我们的关系好像就是比街坊近,比朋友,……有的人朋友不见得有我们哥俩近。……你像我一去了(他的卫生所)(Y 突发急病,但是他自己不知道这是什么病,起因如何),他就说,你量量血压。他立刻就……(让)我就在家呆着,他给我找车。找人给我开车。

问:他说,你自己想开车,他认为不行,他怕路上出事。

Y:回来他就跟我去了(县医院)。我对他有一个信任程度。我生病了,说上这儿扎(针灸),上那儿扎(很多人提议上北京、冀东县扎针灸)。回来我对你嫂子说,我呀,我明儿就找 W 去。他要同意给我扎,我就相信他给我扎好了。

问:……信任到这种程度。我问过他,你跟 Y 关系那么好,他在你心目中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马上,一张口就冒出来了,他说,“他在我心目中是个大哥”。他这么

说。那反过来,我就想知道,他在你心目中是个什么人?

Y:他有什么(感受),(我)也跟他一样。就是平常不,看不出来。

问:他也说,“我们也不吃吃喝喝。像他(指Y)这样的人,交往多。对他这个人,做事比较满意。”这可能更重要。

Y:(我)对他做事(也)满意。最重要的是,他的医德医风,都是干出来的。……

问:我也问他,为什么觉得挺好的?他说,我瞧他办事,跟我想的差不多。我说,你们干的也不是一个行啊?他说,是啊,我是搞医的,他是干政治的。可是我觉得他办事,如果我干,也差不多。当然能力不一样,就是指原则了。

Y:他要有为难事,我没帮助过他。

问:我问他,是不是他老帮助你?所以你们关系好。由于互相帮助,互相认可。他说,不是。他帮不帮我,我都觉得他挺好的。

Y:我没帮过他什么事。但是有疑难事,我也帮他。那年,有个叫周亮的,玩闹,请一个狐朋狗友的,过节,光一个大膀子。喝酒喝多了,调戏周围的妇女。然后,到W那瞧病去了。他就要砸W,我就去了。他(W)就这找我来了。找我我就去了。我说,“到临河庄撒野来了!”他(周亮)就奔着我来了(朝我打过来)。我这一扛(比划动作),回来这一那啥(比划动作),就撂倒那儿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是不出面,就不可能有人去管这闲事。是不是?这事虽然是件小事,但是绝对说,我能排解得了,别人他就排解不了。他(W)跟他妈打架,别人谁劝他都不行。但是,出于这种情况,我知道以后,我必须得去。我当时到南村头,我说,“你跟我上去。”他说,“我不去。”我说,“你今儿要不去,咱们哥俩算拉倒”(意为中断关系)。他立刻就跟我回来了。然后,说完他,就说我三婶和三叔(W的父母)。这事就算过去了。实际上,他在经济条件上比我强。我帮不了他。而且,他在人缘方面也都可以。他接触人也不少。医德医风也好。也可以说,他在临河庄村也是个人物。所以,我帮不了他多少。我们哥俩只能说互相理解。……绝对不是那种意义上的哥们义气。吃吃喝喝,互相帮忙。

Y生病的时候,W不但亲自陪送Y到县医院和北京市的医院去诊断,而且同意为Y扎针灸。他每天晚上11点到Y家里来,三个星期中没有中断,直到完全恢复。在我询问W的时候,他告诉我,他这样做的确有很大的风险。但是,Y信任他,他会尽心竭力。W告诉我,他把Y看作是“大哥”。这个感觉是从小自然而然形成的。不过,Y在他面前“从来不是命令的口气”。当我问起W要不要参加Y儿子的婚礼时,W毫不犹豫地说:“这当然要去!他们家的大事我都去。”结果我在婚礼那天不但看到W用大红纸剪了一个有三十多个“喜”字组合的团花,看到他妻子清晨就来到Y家帮忙,带来了他家的圆桌、椅子、案板、水舀子,而且我在婚宴上还看到他与小舅子争执起来,以下摘自我的观察笔记:

W边喝酒还大声地喊起来。原来,J(Z的弟弟)向他敬酒的时候说了一句:“王哥,咱们喝。”没想到W反感他被称作“王哥”。他说,这么一叫,他与大哥(Y)的关系就远了。他只允许J叫他“哥”。看样子,W希望他和Y的关系跨越血缘的障碍。

从这一个案中不难看出,交往关系中的外人变为自己人一般要有某种既有关系基础(guanxi base, Jacobs, 1982),同时,还要有两人之间个人特性(personality)方面的相互认可和交往,由此形成亲密情感和义务感导致了信任。当这种信任相当于或超过了家人之间才有的程度,就会以自家人规范相互对待,也会以“自己人”的身份表达这种从外人到自己人的转变。关

于外人变为自己人的后果和对日常社会交往的意义将与都市被研究者个案一并讨论。

(二)都市被研究者

1. 什么人被视为自己人？什么人被视为外人？

都市被研究者的主要人际关系是交往性关系，因此，自己人一般被表述为“铁哥们”、“最好的朋友”、“朋友”、“哥们”。同时，由于都市生活的社会流动比较大，自己人的情境性更强。都市人在不同的既有关系基础上（如同学、同事、同行）进行交往后形成多个交往网络，在这些情境中形成自己人与外人的区别，不同情境中的自己人之间较难进行直接的亲密性比较。好像同心圆上的一个个扇区，都市人的自己人的相对性是扇区内的相对性。

本个案中的都市被研究者（男，47岁，大学毕业，曾经当过工人、商人、研究人员和机关干部，以下简称M）根据自己的社会流动经历将自己人分为几个不同情境或经历组（见表2），并逐一详细叙述与这些人交往的感受、典型的事件等。

表2

组别	关系基础及排序	人数	共事时间	最长持续时间
国家机关	过去同学兼同事，平级同事，同部门下属，过去上司，地方行业机关同事，企业中的朋友，	15	10年以下	30年
研究所		0	1年	0
商贸公司	同学兼同事、同业同事、同事的朋友	8	2年	25年
国家机关	上级同事1人，平级同事1人，同行2人	4	3年	10年
大学	同班同学	5	4年	21年
工厂2	同厂同龄工人4人，同厂年轻工人4人	8	6年	25年
工厂1	同学并同厂工人2人，同厂工人4人，同厂工人6人	6	3年	30年
中学	同班同学5人 同学的同学3人	8	3年	34年
小学	同班同学	3	6年	40年
家	父母、哥哥、姐妹、妻子、儿女、岳母	10		

限于篇幅，此处仅以其中一人为例说明本个案中的都市被研究者关于外人变为自己的看法。

2. 外人可不可以变为自己人（或相反）？

由于自己人的形成是交往性的，外人变成自己人则一般是指从陌生或表层交往到彼此形成亲密、信任和义务感或深层交往的过程。这里，关系基础不很重要。

L是被研究者M在工厂2的同事，后来一同考入同一所大学读书，毕业后不久M又帮助L调入自己单位，1985年至1987年两人一起下海办公司。此后，虽然两人不再共事，但相互关系依然密切。不过，近一两年来往减少。下面是他的叙述：

他是七四年二月份当兵转业去的。我在2厂那边有几个好朋友。第一个L、第

二个是N,第三个是D。我们四个是最好的。当时在厂里称我们是四条汉子。……我和他怎么交往起来的?我那时候挺忙的,经常上夜班,有一天没事,睡醒了,串串宿舍。他那个床头上放着几本鲁迅的杂文。我当时就一愣,居然还有人读鲁迅的杂文啊。因为我那时候也开始读鲁迅了。然后,正好他回来了,我就开始跟他聊。就那一次聊天我们聊了五个钟头,马上就熟了。大概就是他进厂两个礼拜之后吧。后来就搭帮干。在厂里也干了不少事。就是工厂里的那点事。干了不少事呢。我们俩都很拔尖。他后来当厂里的团委书记。我那时候在车间当支部书记。……那时候我们工作还挺有热情的,什么搞点青年工作,闹点事,上面一块来整我们啊,就是七六年嘛。总理逝世之后,不让开追悼会嘛。我们俩就顶着,非要开。……事干得很漂亮。跟着,就是“四五”之后,我们总厂组织了一个工作组下来,下来就整我们俩。办了一个月的学习班,反正我们死扛着,也没辙。

3. 外人是如何变为自己人的?

伴随关系的发展,自己人越来越有类似身份的含义,被视为自己人的人全面被认可和包容,其中有个人喜欢和被吸引的个性特点,也有一些不喜欢和排斥的个性特点。这中间有一些具有连带意义的因素生成,例如责任感:

M:后来就是我们一块上大学嘛。……我们就一块看书嘛。在这方面我比L的态度还认真点。我说,L,咱们认认真真读点书,行不行!然后拿本书,一人一本,看完了讨论,看完了讨论。结果一本书还没读下来就不读了。他说,这事太枯燥。然后,“咱们喝酒去吧!”

问:他属于很聪明的人吧?

M:不是一般的聪明,这是我所见到的最聪明的一个人……他毕了业到法院嘛。后来他从法院又调到咱们这儿嘛。我们那老Z也挺喜欢他的。所以我们仨集体下海。但是,这个人的特点就是什么呢?什么事都能干,什么事都干不成。所以,他这个生意始终就没做好。你按说,他的机会比任何人都多。……后来在WH公司的时候,我就觉得我和L的关系不像以前了。做生意我是弱势。L是强势。至少当时的感觉是这样。

问:他是不是有经营头脑的那种(人)?

M:也谈不上。他的判断是对的,但是他性格是软的,就是他约束不了自己的性格,所以他做生意失败就在这。

问:你们有没有直接的冲突?

M:没有。比如,有的时候我从做人的角度考虑,我觉得这事不应该这么办,L就认为应该这么办;有的时候我认为应该这么办,他认为不应该这么办。我们也吵过。所以,那时候,真是吵得挺不愉快的。后来,我一看,原来的设想都达不到嘛,达不到。可是,我们又已经绑在一起了,我又不能把他扔开。后来总算找到一个机会,把公司连锅端走,……在这种情况下我走的。我觉得……我觉得我那时候走也对得起他们。后来,L对我说,他说,你这一走,对我情绪打击太大。我说,那没办法,我实在不是做这玩意的(人)。后来等于是J帮助L,安排到一个驻京经济技术公司,到那折腾一番,赔了三十万。然后,我又介绍L,到一个海滨培训中心,又去折腾一番,赔了人家二百万。到一个出版公司,第一步到出版公司嘛,大概给出版公司赔了有十几万,然

后,从海滨回来,我又介绍他去一个港商那,搞饭店装修,也无所谓赔赚,反正也不愉快,就回来了。回来之后呢,后来总算扑着一个项目(还是M参与策划),这个项目扑得算是不错。但是,这个项目扑下来呢,L和J两个人也了(由于认为分酬不公)。所以,和L过程就这么一个过程。现在,从我的心态上,我就是时时地惦记他,碰个事我就想起他。……说句实在话,我担心的是L的晚年。他现在什么都没有。

问:他等于做了一笔一笔生意都不成功。

M:都不成功,都不成功。

问:他也没有体制内的任何东西。

M:对呀。而且呢,严格说,也没有多少积蓄。就这点钱不够他造的,他是挣多少,花多少的人,所以,他这晚年怎么过,我真替他担心。

问:那他自己为什么不担心?

M:他自己就是我他妈的活一天是一天。他就是这个。他对我现在的感觉是,我们俩差距拉开了。……所以他很少找我。我有时候还打个电话。问问他,或者约他一块儿吃个饭。他,有几次我跟他讲,L你单独来一趟,咱们单独吃个饭……但是我就是这么约,他也得带个人来。……一方面他很把我这个朋友当朋友,他也知道,他要有难处,他一张口,我决没二话。另外一方面,他又觉得有点愧,折腾这么多年。

问:主要是后来,后来他觉得他在你这,位置没有这样过。

M:对。我们(过去一直)觉得就是很平等的。我也知道他也改变不了,但是我逮着我就得说。

问:就是互相对本性非常的了解。

M:对。……所以,等于就这么个状况吧。

问:现在想起来,还是有一点,不……

M:不圆满。……他就是什么,一个叫放纵,再一个叫懒散。

对于L的性格弱点,M说来很痛心也很担心,他不仅经常提醒L,甚至不惜争吵或得罪L周围的人:

M:有一次,L出事,他就跑到人家家去躲。先让公安局抓起来关了三天。就是因为赌博,关了三天,剃了秃瓢。……跑出来了。人家公安局说,不对,还有事呢,找他。他他妈的,L,你怎么弄到这一步,剃个秃瓢。后来也就不了了之了。因为就是个赌博。实际上,他在海滨那个地方太张狂了。张狂,人家就看得眼气。可是,他在海滨培训中心嘛。他跟我说了几次,说你来,休息几天。我说我不去。后来我在单位,有一次做课题,课题要开会,然后我拉着开会的那帮人到他那去了。住了一个礼拜。当时他弟弟,还有他带的几个小弟兄都在那。晚上,我就看他们在那打麻将。我看得眼花缭乱,一会儿一盘,一会儿一盘,钞票就在那里转。我看了一会我就急了。兵!我把桌子给砸了。我说,我跟你们说清楚,包括你这个当弟弟的,你们觉着在这玩的痛快了,出了事就L兜着。我决不能容忍你们这么玩,当时把他们都说傻了。后来果然在这个地方出事。后来他们也说,你看,人家M,说了多少次,人家不来,来了人家带着钱来。……后来我就跟L说,L,你不能这么办。但是实际上,我理解,就是什么呢,他那个人的性格啊,就是总得有一批人综着他。综着他的这批人实际上就是吃他的。(问:坏他事的。)对呀,坏他事的。包括L你弟弟在内,都是坏你的,你干

什么！你怎么耐不得寂寞？……我也知道，我们的性格差异很大。这种性格差异很大，包括为人处事方方面面差异都很大。大概正是由于我们的差异很大，我们这个……(问：互相吸引。)对。并且保持下来了。

4. 外人变为自己人的后果是什么？

从上述两个案例看，在传统社会，自己人概念最初是包含在自家人概念中的，自家人就是自己人，自己人也只有自家人。当与自家人以外的人交往使得个人之间由于个人性因素而形成亲密情感、义务和信任之后，除了通过结亲真正变为自家人之外，只有通过拟亲的方式才能给予这些交往内容等同于自家人的身份。而这个身份(自己人)又规定和限制了交往行为应该类似自家人。自己人这种不是社会伦理身份却似社会伦理身份的特点，客观上保证了亲密、责任和信任关系的稳定。在社会流动加大后，交往成为关系建立的前提。这时候，个人之间的亲密和责任缺乏血缘亲情的连带和极少有空间流动的熟人社会做保证，自己人身份就成了信任的依据。我们可以在下面对被访人在叙述时使用的一些典型词句所做归类进一步找到自己人概念的这种含义：

(1)亲密(感情交流、认同)

在当时都非常好，叫齐头换命。即使到现在，接触都很少，但是一见面，都觉得很亲切。……有的人，虽然很长时间不见面，但是你老会惦记他，心里还是想见面。

感觉投机得不得了。后来我调到2厂，有一段我们交往到什么程度，每天必见一面。看书、研究社会问题、探讨人生，就这一套嘛。所以那阵特别愉快。在成长过程中，我们那一段的交往，对我们俩都非常起作用，不是一般的起作用。相互激励因为那时候处境都不算好。再有一个那时毕竟岁数小嘛，二十一二岁的时候，都是青年人蓬勃的那种劲头。也有了一个可以称作关键性的沟通渠道。

我对朋友的认同是什么？是一个感情的交换。

(2)信任(稳定、对人品无条件信任)

更多的一种成分是什么，好人。能托底。好到了无话不谈。

我和他叫什么，最认同的就是做人。

我们1厂这一批人，应该说，都非常好。我们实际上联系的，一个是1厂这段生活，再一个就是对品人的无条件的信任。一个叫真实。第二个就是肯帮人，不藏私。

他做事和我的想法差不多。

他的医德医风好。

过心，不设防。

什么牢骚都能发。他们也是当着我的面就发牢骚。

比如现在的工作环境，上来就有很多利益的东西。这种利益的东西，很自然就让你有一种戒心。

(3)义务或责任(交换、互助、仗义)

所以，你像很多老朋友，现在都是这种关系。有事，找我。别的事我可以不办，这些事我说什么我得努力办。真正这种安排工作的事，我反而不找朋友。朋友，就一条，你得替朋友想。

你看，人家给我修房子，我根本不考虑回报，没有什么回报可言。这就是我真当朋友。真当朋友看。

七七(年)的时候,他们厂里不让他考(大学)。当时,我还扯着几个人要揍他们厂长。我说,给我们指指你们厂长,不行我们揍他一顿。

关系有这么几层。第一层的概念是感情。第二层的概念是资源。比较偏重于利益的就把关系偏重于资源,偏重于这个概念,比较偏重于感情的,就把关系偏重于感情,这就是一种感情的寄托嘛。常常是这两个层次同时存在。

一个哥们做生意下海被人坑了,我那时候特忙,可是给我的感觉这事比什么都重要。我就到他家里去,去完了之后,出来吃饭,还是我请他吃,因为他那时等于没工作了。后来我给他介绍了一份工作。

他说,我现在有难,我不能沾你,沾你,你就会受牵连。我说,不对,我觉得S这个人不错。就是他有难的时候,他不会找你的麻烦。有什么好处时候,他会想着你。他对我感觉也不错。说他妈的有难的时候,这人就往上冲。

自己人保证了人们通过交往能够获得稳定的情感性和工具性资源,因此,稳定、规范和巩固了交往关系。它不是个体之间仅仅依据个人特性进行交换的反映,不是停止在人际吸引产生的亲密、人际信任和人际合作上。自己人仍然是一个类似身份的概念,从它延伸出的是“圈子”、“私党”、“铁杆”、“一伙”、“抱团”,它保证的是关系性亲密、关系性信任和关系性义务。

三、讨论

外人变为自己人的社会心理机制是什么?换言之,如何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解释这一过程呢?从过去的研究看,自我结构和边界的理论、内群体认同的理论以及关系的分类理论可以为我们提供思路。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这些理论在用来解释外人变为自己人问题时并不完全适合。

(一)自我结构与边界的理论提供的解释

80年代中期以来关于自我结构与边界的代表性理论有格林沃尔德(Greenwald, 1984)等人关于“公我”、“私我”和“群体我”的理论、布鲁尔(Brewer, 1991)关于“社会我”的理论、阿伦(Aron, 1991)等人关于两性亲近关系与自我包容性的理论、桑普森(Sampson, 1988)关于“自足性自我”和“包容性自我”的理论、马库斯、北山(Markus & Kitayama, 1991)关于“独立性自我”和“互赖性自我”的理论以及杨中芳(1991b, 1991c)关于“个己”与“自己”的概念对比等。其中,格林沃尔德、布鲁尔和阿伦的理论尽管研究背景有所不同,但是分类的出发点都是将“自我”看作是以身体(body)为边界的,因此,“公我”和“私我”是这个划分清晰而明确的同一边界的两个面向。这样的“自我”总是在两种认同的需要(个体寻求与他人形成区别的基础上建立的个人认同的需要和寻求与社会群体和社会关系中与他人变得相似的基础上建立的社会认同的需要)之间试图达到区别与归属的恰当平衡。在两性亲近关系(close relationship)(例如长期的夫妻关系或恋人关系)中两人相互依赖和情感投入的持续加强,双方相互作为“重要的有意义他人”进入对方的个人认同之内成为对方自我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改变了原有的自我结构与边界。

桑普森提出有两种源于自我与非我边界(the self-nonsel self boundary)性质不同的个体主义。“自足式自我的个体主义”(self-contained individualism)是一种边界坚实、标记清晰、强调个人控制和排他性的自我概念,而“包容式个体主义”(enssembled individualism)的边界是流变的,且标记含混,强调的是场域对个人的权力和控制以及包容的自我概念。这种自我的边界并不那

么清晰坚实,而是可以将他人纳入边界之内的。马库斯和北山研究了自我概念中的文化差异,提出了“独立性自我”(independent self)和“互赖性自我”(interdependent self)的分析构架。他们认为从西方人的观点来看,个体应是指以自己的特性与他人相互区别的、自主的实体。而所谓自己的特性,一般是指个体的能力、态度、价值观、动机和人格特质。他们的“有意义的自我表征”(the significant self-representation)强调个体内在特征的完整性和唯一性,在此基础上表现出与他人的区别性与独立性,它激励和推动个体去发展独特的自我潜能,表达个体特殊的需要和权利,展示个体与众不同的能力。同时,他们认为许多东方文化中具有保持个体之间相互依赖的机制,自我的特点在于与他人的相互依赖。东方人的“有意义的自我表征”处于自我与某些特别他人的联系之中。所以,个体行为只有在特定的社会联系中才有意义。互赖性自我对自己的确定不是根据唯一性,而是根据自己与他人有关的那些特性。杨中芳提出在“自我”的范畴内区分“个己”与“自己”。前者代表将自己与别人的界限以个人身体为标志的自我,后者则代表一种不但包括个体的身体实体,而且还包括一些具有特别意义的他人(即自己人)的自我。她认为中国人的“我”属于后者。

从上述理论回顾中不难看到,与西方人相同,中国人的“自我”也有以身体为边界的那一部分,并且处于自我的核心位置上。但是,这部分自我与某些他人的区分不是坚实的和明晰的。正如杨中芳的分类框架表现的,中国人的自我边界是在包括“个人自己”和“自己人”的“自我”与被视做“外人”的他人之间。因此,中国人自我的边界不是用来区分自我与他人及社会的,从而不可能成为“个体我”(无论公我还是私我)和“群体我”或“社会我”之间的边界(杨知音,1995),它是一条信任边界。第二,中国人的自我边界伸缩有很强的情境性和自我中心性,是一种以自我为圆心的扩大包容或缩小排斥,不是两个人的相互包容,因而与阿伦等人在两性亲近关系中看到的独立个体相互吸引而形成的包容有所不同。第三,在马库斯和北山的“互赖自我”概念里无法反映出中国人的自我所具有的“选择性”(在什么情境下使用什么原则包容谁或去除谁)和自我与那些重要的意义他人之间存在的层递关系。

从自我结构与边界的特征看,中国人的自我与社会的分化是不充分的,它们不是一个维度上的两极。“家我”、“自己人”替代和表达了“自我”和我们,因此,包容他人的意义不在于满足个人认同需要或社会认同的需要而达到自我的同一性这一西方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揭示的人格发展的终极阶段,而是要建立一个信任身份类别,以保证交往的和谐和秩序。

(二)内群体认同理论提供的解释

中国人的自我由于包容了自己人使得“我”和“我们”浑然一体,自我的边界也就是自己人的边界,于是,自己人/外人的区分便成为一个我们与他们边界的区分。从“内群体”概念的含义中,我们可以很容易看到“自己人”的影子。内群体(ingroup)是一种非常典型的心理群体(psychological group, Turner, et al., 1987),它的划分依据完全是心理性的,因为它主要依赖成员对群体的认同而不必然依赖交往。当个体置身于“社会类别”(social category)即内群体之中,就会增加自尊和价值感,进一步产生与外群体形成区别的动机,从而夸大内群体内部的一致性和与外群体的差异性(Abrams & Hogg, 1990)。但是,内群体的形成机制与自己人的形成机制却完全不同,由此导致了二者的根本差别:(1)内群体的形成,也就是心理群体的形成,是在个体广义的自我概念中镶嵌进去一个“成员”的类别意识,以便个体通过群体获取仅仅依靠个体无法获得的东西。自己人则是以个体为中心的选择性包容,它获得的不是作为成员的类别意识和自尊,而是拥有与自己可信任的他人后增大的效能意识和相互依赖的安全感。(2)形

成心理群体是个体对一个外在的、相对抽象的群体所具有的类特征表示认同的结果,是个体分别的、自主的选择。而进入自己人边界要依赖对方把自己放在他的自己人格局中的什么位置上,是对方对自己与他人心理距离的选择。因此,是对发生在两人之间的关系判断以及对偶关系(dyad relationship)的建立。由于自己人不是一个等质的集体概念,它是在既有关系或交往中借助包容过程形成“圈子”,所以,在内群体偏私的实验情境中,中国人很难仅仅根据临时的象征符号做出内群体认同和偏私反应,相反,却存在人情因素的影响(李美枝、许正圣,1995)。

(三)关系分类理论提供的解释

当个体决定哪些人可以被接纳为自己人的时候,决策的基础就是对与个体自己形成某种关系的他人进行分类的知识。对于人际关系,西方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多侧重人际交往的心理机制、过程和内容,主要是指个体与个体之间发生的各种性质的联系,比如竞争对手或合作伙伴,感情亲密无间或疏远孤单,自我呈现的技巧和形成偏见的可能,其核心是一个独立和理性的个体如何与另外一个或多个同样独立和理性的个体如何交往,而对人际关系的辨识、社会或亲缘身份与人际关系的联系、人际关系网的意义等中国人在谈到人际关系时较多涉及到的内容并不注重。因此,所谓人际关系在中国与在西方的心理含义是不同的。为此,一些人类学者和文化比较学者提出了一个表达中国人人际关系的本土概念——“关系”(guanxi),将其视为一个描述中国社会制度的关键概念(乔健,1982;金耀基,1985),并对中国人的关系现象进行了比较细致的田野研究和问卷调查(例如杨美惠,1994;Kipnis,1991;阎云翔,1996;边燕杰,1994;陈介玄、高承恕,1991)。社会心理学家亦进行了有关“关系”的研究(例如,郑伯,1995;李美枝,1993)。从这些研究看,“关系”的主要特点是:(1)与角色规范的伦理联系。以社会身份,特别是亲缘身份来界定自己和对方的互动规范,使关系蕴含了角色规范的意义。最典型的关系反映在“五伦”上。(2)亲密、信任和责任。亲缘关系越相近的对偶角色,相互之间越熟悉亲密,越会相互负有责任,越值得信任。双方之间的相互报答的行为可以在很长的时间期限内进行,并且涉及到双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最终保证相互依赖的实现。(3)以自己为中心,通过他人而形成关系的网状结构。个体虽身处网络之中,但是却不完全像网络中的“结”那样无法伸缩,无法选择。由于网是以个人为中心的,所以个人之间的“自己人”关系使得网与网既可能连结,也可能中断。

关系与身份角色的伦理规范的联系使关系的分类变得十分重要。由于分类,个体特征的丰富信息被简化和隐匿了,个体之间的交往变得不是以个人特性来交往,也不是因成员对群体认同来交往,而是以身份类别来交往,因此,对关系的分类就形成一整套复杂和必备的知识。关于中国人对关系他人如何进行分类,相关的理论有如下几种:(1)费孝通(1947/1985)的“自家人/外人”划分。他发现,中国人的意义单位是家,在与“陌生人”打交道时,通行另外的规则。他将这种内外有别式的心理与行为概括为“差序格局”。(2)杨国枢的“家人/熟人/生人”划分。他指出,在家人关系中,彼此要讲责任(即责任原则),而不那么期望对方对等的回报(社会交换的预期最低)。在熟人关系中,相互要讲人情(即人情原则),较会期望对方回报(社会交换的预期中等)。至于生人关系只能依照当时的实际利害情形而行事(即利害原则)。两者之间比较会精打细算,斤斤计较,对给与取的平衡或公道相当敏感,对回报的期望也很高(社会交换的预期最高)(杨国枢,1993)。(3)黄光国(1988)的划分是“家人/熟人/生人”。他的分类试图将类型分类与维度分类结合起来,以情感性成分和工具性成分的高低划分出三类关系:情感性关系(expressive tie)、混合性关系(mixed tie)和工具性关系(instrumental tie)。他认为典型的情

感性关系是家庭关系、亲友关系,在交往中遵循“需求法则”。典型的工具性关系是陌生人关系,在交往中遵循“公平法则”。典型的混合性关系是熟人关系,在交往中遵循“人情法则”。(4)阎云翔(1996)在对中国农村送礼中体现的关系文化的研究中,根据一方认为另一方的可靠程度对关系做了“关系核心/依赖带/有效带”的划分。第一种是个体的初级关系,几乎没有工具性的礼物交换。第二种是个体的亲密朋友和比较亲近的亲属,他们为个体提供各种帮助,个体将他们视为“靠得住的人”。这部分人的范围是经常变动的、边界不清晰的。第三种是与个体一般来往的人。这部分人人数较多,边界不清,但是其交换明显带有工具性的意味。(5)杨中芳(1997)将关系划分为“既有关系”和“交往关系”。前者包括亲缘关系和其他没有通过个体交往而存在的先定性关系,后者包括一切由交往而缔结的关系。“交往关系”中包含着两种成分:真情和应有之情。

在这些分类理论中,杨国枢和黄光国分类中的“家人”是按照血缘关系划分的(人类学亲属制度的角度)，“熟人”和“生人”是按照交往频率划分的(社会学的角度)。费孝通的划分是以认同与否划分的(心理认同的角度)。由于中国人心目中的“生人”往往就是“外人”。而“外人”是与负面情感相联系的,所以无法通行“公平法则”。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恐怕在于“家人”这个概念的未分化性(其中包含着自己人)。

“家人”在传统中国社会中,既有血缘关系,又有最为频繁的交往;既有最强的感情连带,又有最对等的工具性交换(例如,代际互报),成为一个以“自己人”为特征的关系类别。或者说,“家人”成为“自己人”的同义词和最核心的象征,“家人”就意味着“自己人”,最原初和最典型的“自己人”就是“家人”。当“自己人”的边界以“家人”的边界来划分时,“自己人”的心理成分就受到亲缘制度的制约,“是亲三分向”,亲缘标志成为亲密情感、信任和责任的标志,亲属称谓变得重要和准确。在非亲缘关系中如果希望获得亲密情感、信任和责任,就必须在亲缘关系中获得一席之地。传统的办法就是通过缔结婚姻关系或拟亲缘关系(郭于华,1994)。这样的边界划分必然导致边界两侧的鲜明对照:亲密/疏远,信任/怀疑,负责/与己无关。当“自己人”的认同加大时,对“自己人”以外的人的区别和排斥也随之加大,形成两极的对立。与这样一个过程同步,“生人”和“外人”也紧紧联系在一起了。那么,一旦当家庭的功能发生分化时,亲密所需要的血缘亲情和交往的密切性出现了分离:有血缘关系的人交往少;交往多的人无血缘关系。这就导致“自家人”的心理意涵出现了某些变化,“自家人”中的“自己人”心理内核便开始独立出来,它将特指那些在心理上认同,情感上亲密,相互自愿负有义务而相互信任的人。构成它的“图式”(schema)的“重要意义他人的心理表征”(important-significant-other representation)是从“自家人”那里迁移过来的,但是,却已经没有与血缘关系的必然联系,家人也可能被划归为外人而不被信任,“生人”中包含“外人”的意义也发生同样的变化。那些所谓“熟人”必须在“自己人/外人”的心理标准的衡量下重新归类,最熟的人可能由于不予认同而划归“外人”。

自己人作为一个有心理意义的类别并被附着于社会身份角色,不能简单等同于社会身份概念而使用类别分类(例如,父子,家人)概念来界定,也不能使用单一的维度分类(例如,情感性的高低)来测量它。给自己人定位必须寻找由类型(category)和维度(dimension)结合构成的原型(prototype)分类。黄光国和杨中芳的分类都是原型分类,但是黄光国的“情感性——工具性”维度是否成立,即二者是否成互补关系值得讨论,因为,传统中国社会情感性关系与工具性关系相互分化程度很低,例如,家人之间情感性关系与工具性关系相互粘合,以交换的稳定来表达情感的亲密(如代际互报)或以亲密的情感保证交换的稳定,陌生人之间情感是否定的,工

具性关系也是否定的(如欺骗)。杨中芳的分类则比较好地揭示了心理(真情)、心理与身份的附着(应有之情)与分化形成的情感格局,这个格局也就是义务格局因而也是信任格局。她的分类是以“真情”作为一个维度,以“应有之情”作为另一个维度,于是形成四种关系原型:高真情和高应有之情的类型是“亲情”,低真情和低应有之情的类型是“市场交换关系”,高真情和低应有之情的类型就是“友情”,低真情和高应有之情的类型就是“人情和恩情”。当“家人”社会身份含义产生泛化时,人情和恩情关系就更贴近家人关系,当“家人”心理含义(自己人)产生泛化时,友情关系就更贴近家人关系。我们可以看出,真情更多地具有心理的个体选择的意味,应有之情更多地具有社会身份伦理的意味。从信任的角度看,也可以以值得信任和应该信任两个维度得到同样的四种类型。当信与真信(家人、自己人、铁哥们),当信为主(亲属),真信为主(挚友),不信(外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个案材料放在理论解释的框架中做一个整体的观照,从中看到自己人作为信任概念的心理表征如何具有自我包容性、类别特性和关系特性:

表 3

	自我包容性	类别特性	关系特性	信任特性
农村被研究者个案	被家我包容,自家人	家族、乡亲	拟亲属身份	亲属身份信任
都市被研究者个案	被自我包容,自己人	圈子、团伙	个人性身份	个人身份信任

自己人表达了中国人信任哪些人和如何把他人纳入一个信任分类的系统中,即人们相互建构信任的实际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己人不断展现自己的心理动力特性和身份约束特性。在社会交往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它所包含的心理成分将与关系身份形成分离,有可能会蜕化为人际间个人特性信任并成为契约制度信任的个体社会心理基础。

参考文献:

乔健, 1982, “关系刍议”, 载《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台北)乙种之 10 第 345—360 页。

陈介宏、高承恕, 1991, “台湾企业运作的社会秩序: 人情关系与法律”, 《东海学报》第 32 期, 第 219—232 页。

李美枝, 1993, “从有关公平判断的研究结果看中国人之自己人关系的界限”, 《本土心理研究》, 第 1 期, 第 267—300 页。

李美枝、许正圣, 1995, “从台湾大学生内团体偏私基础之解析看社群意识发展的可能性”, 《本土心理研究》, 第 4 期, 第 150—182 页。

杨中芳, 1991b, “试论中国人的‘自己’: 理论与研究方向”, 杨中芳、高尚仁合编《中国人, 中国心—社会与人格篇》, 台北: 远流出版公司, 第 93—145 页。

杨中芳, 1991c, “回报港台‘自我’研究: 反省与展望”, 杨中芳、高尚仁合编《中国人, 中国心—社会与人格篇》, 台北: 远流出版公司, 第 15—92 页。

杨宜音, 1995, “试析人际关系及其分类——兼与黄光国先生商榷”, 《社会学研究》1995 年第 5 期, 第 18—23 页。

杨国枢, 1993, “中国人的社会取向: 社会互动的观点”, 杨国枢、余安邦主编《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 理论与方法篇(一九九二)》, 台北: 桂冠图书公司, 第 87—142 页。

郑伯, 1995, “差序格局与华人组织行为”, 《本土心理研究》, 第 3 期, 第 142—219 页。

郭于华, 1994, “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传统亲缘关系”, 《社会学研究》1994 年第 6 期, 第 49—58 页。

费孝通, 1947/1985 《乡土中国》,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黄光国, 1988, “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黄光国主编《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第7—55页。
- Abrams, D. & Hogg, M. A., 1990 (Eds.) *Social Identity Theory: Constructive and Critical Advance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 Aron, A., Aron, E. N., Tudor, M. & Nelson, G., 1991, “Close Relationships as Including Other in the Self”,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 pp. 241—253.
- Bian Yanjie. (边燕杰), 1994 “Guanxi and the Allocation of Job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40: pp. 971—999.
- Brewer, M. B., 1991, “The Social Self: On Being the Same and Different at the Same Tim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7: pp. 475—482.
- Earle, T. C. & Cvetkovich, G. T., 1995, *Social Trust: Toward a Cosmopolitan Society*,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 Greenwald, A. G. & Pratkanis, A. R., 1984 “The Self”. In R. S. Wyer & T. K. Srull (Eds.), *Handbook of Social Cogni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pp. 129—178.
- Johnson-George, C. & Swap, W. C., 1982 “Measurement of Specific Interpersonal Trust: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Scale to Assess trust in a Specific Oth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pp. 1306—1317.
- Kipnis, A. B., 1991, *Producing Guanxi: Sentiment, Self, and Subcultur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a,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24—253.
-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b “Cultural Variation in the Self-concept”. In J. Strauss & G. R. Goethals (Eds.) *The Self: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pp. 18—48.
- Sampson,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i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s*, Vol. 43, No. 1, pp. 15—22.
- Turner, J. C., Hogg, M. A., Oakes, P. J., Reicher, S. D. & Wetherell, M. S., 1987,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rightsmann, L. S., 1990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Attitude to Human Nature”, In J. P. Robinson, P. R. Shaver & L. S. Wrightsmann (eds.). *Measures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Attitud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Yan Yunxiang, (阎云翔), 1996, “The Culture of Guanxi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The China Journal*. No. 35, pp. 1—25.
- Yang, Mayfair, (杨美慧),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Yang, Chung-fang, (杨中芳), 1997, “Psycho-cultural Foundations of Informal Group: The Issues of Loyalty, Sincerity, and Trust”. In L. Dittmer, H. Fukui, & Lee (eds.). *Informal Politics in East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博士
责任编辑: 郭于华